

第六届陕西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候选人事迹公示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表彰大会精神，根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比表彰项目事的函》的有关要求和《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规定，拟召开“第六届陕西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表彰大会。通过严格推荐、逐级评审、差额投票，评选出第六届陕西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候选人24名(含群体)。现将事迹公示，征求各界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如对拟推荐候选人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等方式向陕西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请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2025年9月2日至9月8日(5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396号泰电国际大厦708室

监督电话:029-83695165

监督邮箱:794667065@qq.com

陕西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年9月2日

第六届陕西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候选人事迹

一、西安市(3人,含1个群体2人)

1.**王天元**,男,汉族,2005年5月生,牺牲前系渭南市临渭区高新中学高三学生。

2024年7月10日凌晨0时许,赵某某和蔡某某因感情问题发生争执,相继跳入西安市朱雀门东侧护城河。在二人因体力不支陷入危险时,正在朱雀门护城河桥上路过的王天元奋不顾身跳入距离桥面约8米高的护城河中开展施救。在路过群众的奋力协助下,蔡某某和赵某某获救。王天元因天黑水深、体力不支等原因,不幸牺牲。

2024年8月,王天元被授予“碑林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11月被选树为“陕西省见义勇为为三秦勇士”。

2.**张望、李航**群体

张望,男,汉族,1986年1月生,西安好运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

李航,男,汉族,1989年2月生,西安市公安局浐灞生态区分局治安大队辅警。

2025年3月22日凌晨3时21分,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未央路十字,一辆白色小轿车撞向石墩,引擎舱冒烟起火,有爆燃风险。路过的出租车司机张望与乘客李航立即下车救援。因车门变形无法开启,二人徒手破拆,先将昏迷的前排驾驶员抬出,又救出后排两名昏迷乘客,转移至安全地带。此时男性乘客苏醒,告知车内共4人。二人折返,发现副驾有一女娃昏迷,因车门卡死,张望撕扯破碎玻璃时手部受伤仍未察觉。最终,二人从车窗拽出女孩,大火瞬间吞没车辆。随后,他们报警并协助送医。从发现事故到救出最后一人仅用4分钟,实现事故“零伤亡”。

2025年5月,张望、李航被授予“未央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二、宝鸡市(3人,含1个群体2人)

1.**张红星**,男,汉族,1992年8月生,牺牲前系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益门堡村二组居民。

2023年7月31日20时40分,秦岭山区突发强降雨致宝鸡市渭滨区清姜河水位暴涨,10余名在河道纳凉的群众被洪水围困,部分群众滑入深水区,现场一片混乱。正在附近的张红星听到呼救后,立即跳入河道救人,13名村民紧随其后。洪流裹挟泥沙碎石,上游拦水坝被冲毁,众人冒着被冲走的危险,多次尝试接近受困群众,最终合力将第一批群众转运上岸。此时,五六名儿童被冲入漩涡。张红星再次下水,将孩子逐个托举到浅水处,由岸边群众拉上岸,6名儿童全部获救。张红星返回时因体力不支被急流冲走,经镇村组干部、消防、公安等联合搜救1个多小时后找到,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

2023年8月,张红星被授予“渭滨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10月被选树为“全国见义勇为勇士”;2024年8月被授予“宝鸡市见义勇为楷模”称号。

2.**胡喜明、胡光忠**群体

胡喜明,男,汉族,1964年11月生,牺牲前系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肖村四组居民。

胡光忠,男,汉族,1972年12月生,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肖村四组居民。

2023年10月3日16时30分许,千河镇肖村一名9岁男童在引渭渠桥玩耍时失足落水。当时渠宽超20米,水深四五米,流速湍急,孩子在水中挣扎,情况危急。正在附近劳作的胡喜明发现后,边往落水点跑边呼喊救人。在家中的胡光忠听到喊声后立即冲出,见男孩被水流裹挟着远去,他不顾自己刚做过心脏搭桥手术,拨开人群第一个跳入渠中,抓住孩子后因渠坡陡立无法上岸,只能在水中托举等待救援,很快体力不支。年近六旬且不会游泳的胡喜明赶到后,毫不犹豫跳入渠中接孩子。胡光忠被水流冲走,幸被下游村民用绳子救起。水中孩子紧紧抓住胡喜明,两人逐渐下沉。最终,落水儿童被救脱险,胡喜明却因长时间呛水,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

2023年11月,胡喜明、胡光忠被授予“宝鸡市高新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2024年1月被选树为“全国见义勇为勇士”。

三、咸阳市(2人)

1.**王腾飞**,男,汉族,1994年4月生,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泾河新城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2024年5月2日下午,王腾飞休假归队途中,驾车行至福银高速礼泉至西安西张堡路段时,遇道路拥堵,发现前方一面包车撞向护栏,车门及车顶凹陷,车身严重变形,7名乘员被困,3人伤势严重。因“五一”假期车流量大,救援迟缓,情况紧急。王腾飞立即停车至应急车道并打开双闪,抱起路边被截断的防护栏,

在事故车后200米设警示标志。他先拨通120、119、122报警,随后捡起水泥块砸开车窗,先救出1名小姑娘,再救出两人并引导至护栏外。接着,他从车窗翻入,踹开车门救出1人,对另外3名重伤者止血安抚,避免盲目救援造成二次伤害。120到场后,他配合将两名重伤者抬上救护车,砸开副驾车门为消防救援做准备。待消防员赶到,又合力救出卡在驾驶室的最后1名伤者,最终使车上7人全部脱险。

2025年1月,王腾飞被“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记个人三等功一次”;5月被授予“乾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2.**杨旭**,男,汉族,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咸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8日20时50分许,杨旭和妻子在淳化县甘泉湖旁散步时,突然看到一个小女孩不慎落入湖中。杨旭扔下手机就径直跳入3米多深的湖中,艰难地向落水女孩游去。岸上的妻子拨打了110和120。水中的杨旭多次尝试抓住女孩将其拖回岸边,却发现水深踩不到底。此时,惊魂未定的女孩也开始拼命挣扎,拉扯中杨旭呛了好几口水。危急关头,杨旭用尽全身力气托住女孩,艰难地朝岸边游动,筋疲力尽的他抓住了水中的防护网。这时,岸边群众也发现了水中的两人,大家齐心协力将两人从水中拉了上来。上岸后,抵达现场的民警及医护人员对女孩和杨旭进行了检查、救治,所幸两人均无大碍。

2023年8月,杨旭被授予“淳化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11月被选树为“陕西省见义勇为为三秦勇士”。

四、铜川市(1人)

袁培文,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铜川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

2024年10月13日17时47分,一名7岁女童在玉皇阁水库旁鱼塘玩耍时,不慎坠入3米深的水中。女童母亲虽不会游泳,仍情急跳下水营救。母女在水中拉扯挣扎,离岸边越来越远,情况危急。正在附近散步的袁培文听到呼救,立即跑到塘边,脱下外套后跳入水中,游向四五米外的母女。他先托出女童,再左手环住女童,右手划水靠近其母亲。被对方紧紧攥住几乎拖入水中时,袁培文强忍不适,用背部顶住女童母亲,拼力游向岸边,在众人帮助下成功将二人救上岸。

2024年12月,袁培文被授予“铜川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

五、渭南市(3人)

1.**吴姣**,女,汉族,1990年5月生,渭南市华州区公交公司司机。

2024年9月9日下午,渭南市华州区突降特大暴雨,街道积水深、水流急,公交公司通知运营车辆停运。司机吴姣驾驶4路车准备左转至终点站时,发现马路右弯处一名骑电动车的女子摔倒在暴雨中,随时可能被急流冲走。吴姣果断停车,冲入雨中与热心市民将女子转移至安全地带。返回时,水流突然加大,她被冲倒后向下滑去,前方几米就是被冲开的排水管道口,吸力极强。危急时刻,吴姣拼力抱住路边大树,后被市民和同事救起送医,经治疗无大碍。

2024年9月,吴姣被授予“华州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11月被选树为“陕西省见义勇为为三秦勇士”;2025年1月被选树为“全国见义勇为勇士”。

2.**史敏辉**,男,汉族,1985年8月生,渭南市韩城市西庄镇史代村二组居民。

2024年7月23日18时许,史敏辉在村旁黄河岸边放牛时,见另一村民指向水中,发现一人在湍急水流中沉浮,脑袋随浪隐现,呼喊无回应。此时正值汛期,黄河水流湍急、波涛翻涌,且暗藏漩涡,岸边泥沙松软易滑落。眼看落水者被冲远近200米,史敏辉赶紧打电话让同村村民带大绳来救人,又迅速报警。随后,他骑摩托车冲向落水者前方,来不及脱衣便跳入水中,游了约30米拉住落水者。发现对方微动,他狂喜“人还活着”,拼尽全力拖其到浅滩,立即实施急救。落水者吐出污水后苏醒,此地距最初发现处已约2公里。

二十多年来,史敏辉曾先后4次跳入黄河救人。

2024年9月,史敏辉被授予“韩城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11月被选树为“陕西省见义勇为为三秦勇士”。

3.**高驰**,男,汉族,1995年5月生,渭南市韩城市西庄镇沟北村一组居民。

2024年5月19日17时许,高驰与父母在韩城市灋水河旁散步时听到呼救声,发现桥下污水潭中一男子在挣扎。该潭深浅不一,最深数米,布满杂物淤泥,臭气熏天。高驰从近两米高的河沿跳下,甩掉鞋子跳入污水。因水性一般且男子挣扎,多次靠近失败。他憋住气潜

入水下,用膝盖顶男子腰腹、手掌托背部往岸边推,自己体力透支呛了污水,仍不放弃,反复几次终将男子推至浅水区。高驰父亲报警并协助民警将两人拉上岸。男子无生命危险,高驰因呛入脏水,上岸后头晕恶心,经治疗缓解。

2024年9月,高驰被授予“韩城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11月被选树为“陕西省见义勇为为三秦勇士”。

六、延安市(1人)

赵龙龙,男,汉族,1981年9月生,牺牲前系榆林市清涧县双庙河乡赵家河村居民。

2022年6月7日,赵龙龙和刘某两家带孩子前往延川县延水关镇马家河附近“小瀑布”游玩。“小瀑布”下约有500平方米的水潭,最深处约10米。到达后,赵龙龙和刘某的两个孩子到瀑布下面浅水处玩耍,赵龙龙在桥洞下乘凉休息。突然,刘某的儿子滑入深水区,在水里扑腾着,上下挣扎。不会游泳的刘某当即大声呼喊求救。听到呼救声的赵龙龙起身一跃跳进水中。由于水潭较深,赵龙龙多次潜入水下寻找落水的孩子,找到后将其慢慢拖到潭水边,在岸边众人营救孩子时,赵龙龙却因体力不支滑入潭中深水区,沉入水底,献出了年仅41岁的生命。被救的9岁孩子无生命危险。

2022年11月,赵龙龙被授予“延川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七、榆林市(3人)

1.**艾永峰**,男,汉族,1978年6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榆林市米脂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党支部委员。

2024年1月30日,艾某因家庭纠纷欲轻生,同村的艾永峰受亲属所托前往劝说。14时40分,他在米脂县镇子湾大桥找到半个身子探出护栏的艾某,苦口婆心劝解后将其引导至副驾驶位。不料,艾永峰拉开车门时,艾某突然冲下车纵身跳入河中。艾永峰立即跳入冰冷湍急的河中,在浑浊水中抓住艾某手臂,却被夹杂冰凌的激流冲散,二人卷入冰层下的漩涡。一个多月后,艾永峰的遗体在事发地下游3公里多的河道被发现。

2024年4月,艾永峰被授予“米脂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2.**刘满成**,男,汉族,2006年9月生,银川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2024年11月16日14时,在榆林市横山区美团外卖中心实习的刘满成送餐途经望霞桥时,见有人落水,众人正往河中抛绳索。他扔下电动车冲到桥边,见河水中一男子挣扎,便甩掉工服跃入冰河中。刺骨的河水穿透全身,他奋力游向已乏力的落水者,抓住对方往岸边拖。到浅滩后,岸上市民将两人拉上岸。刘满成不顾自身湿透,跪地为面色惨白的落水者做心肺复苏,使其恢复微弱呼吸。随后,众人将落水者抬上救护车,冻得发抖的刘满成则悄悄离开,继续送餐。

2025年2月,刘满成被授予“横山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3.**刘守栋**,男,汉族,1989年10月生,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司机。

2025年2月10日17时许,休假的刘守栋带孩子 in 榆溪河公园散步时听到呼救声,发现一名儿童滑冰时坠破冰层落入冰窟,在水中挣扎。不会游泳的他安顿好自己的孩子,拿起救生圈和扫帚,下到吱嘎作响、有裂缝的冰面,冒着冰面坍塌风险,踉踉跄跄靠近1米宽的冰窟(冰层厚3-4厘米,水深3米左右)。他蹲在边缘,伸扫帚给孩子,安慰并指导其配合,连拉带扯将孩子救上冰面,并脱下羽绒服换下孩子湿透的衣服。随后,警察和消防员赶到,将孩子平安送上岸。

2025年3月,刘守栋被选树为“全国见义勇为勇士”;4月被授予“榆阳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八、汉中市(2人)

1.**黄伟**,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汉中市西乡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2023年4月11日20时许,黄伟在妻子的商店内听到屋外哭喊,出门见一男子持刀对倒地女子施暴,3个孩子在旁大哭。他试图劝解,发现男子持20厘米长刀,刀尖带血,便让妻子带孩子回店并报警,自己操起铁铲喝止。男子不听,继续行凶。黄伟用铁铲捅向其胳膊震慑,使其停手对峙。见警车赶来,男子躲进五金店。黄伟告知民警位置,并协助控制欲逃跑的行凶者。伤者被救护车送医,无生命危险。

2023年7月,黄伟被选树为“全国见义勇为勇士”;11月被授予“汉中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2.**马文兴**,男,汉族,1973年1月生,汉中

市宁强县巨亭镇马家湾村5组居民。

2024年9月19日10时许,宁强县巨亭镇村民马文兴在地里干活时,接到熟人求助电话,得知嘉陵江水库库区有2人落水,因水深江宽无人敢救。他立即骑摩托车赶到现场,见落水者已被卷至200多米外的深水区,便接过救生圈跳入含泥沙的江水中。靠近后,他发现一男一女抱在一起下沉。为防被拽,他绕到侧后方,趁浪头托起两人时先给女子套上救生圈,又用膝盖顶起男子,将救生圈推至两人胸前,让二人都套上。他咬牙拉着两人奋力划水,近半小时后将其成功救上岸,落水者送医后均无生命危险。

2024年11月,马文兴被授予“宁强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2025年1月,被选树为“全国见义勇为勇士”。

九、安康市(3人)

1.**黄锦**,男,汉族,1998年5月生,中共党员,安康市镇坪县钟宝镇旧城村居民。

2024年6月18日19时,镇坪县公安局钟宝派出所接到湖北竹溪县丰溪派出所通报,5名盗窃嫌疑人即将驾车进入镇坪县钟宝镇金岭村,民警随即在瓦子坪设卡拦截。20时20分,嫌疑车辆趁民警查验民用车时冲卡逃离。因当地道路复杂,民警通知高速公路附近治安信息员留意,信息员迅速告知村民黄锦。黄锦立即驾车到高速公路口拦截。20时39分,嫌疑车辆行至高速入口,见前路被堵,竟加大油门撞向黄锦车辆尾部试图冲卡,最终被逼停。嫌疑人弃车逃窜,黄锦迅速上前制服1名嫌疑人交予民警,又从车内拉出另1名嫌疑人交由其父控制,随后追击其余嫌疑人。在黄锦协助下,民警快速将5名嫌疑人全部抓获。

经查,该团伙流窜河北、河南、陕西等地,盗窃摩托车5辆、现金约1万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

2024年10月,黄锦被选树为“全国见义勇为勇士”。

2.**石毅**,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国家税务总局岚皋县税务局一级主办。

2024年2月17日20时许,石毅在岚皋县岚水河畔散步时,发现10米外一女子在水中挣扎。他立即脱下外套,从河边阶梯跳入3米深的冰水中,游向已被冲远的女子,从背后托起她往岸边游。因水流湍急无法靠近阶梯,转向护坡时,他抓住的石缝杂草被两人重量拽断,再次被冲回河中。石毅紧抓女子不松,再次奋力游向岸边,最终在闻声赶来的小伙子协助下,将女子成功救上岸,女子无生命危险。

2024年4月,石毅被选树为“陕西省见义勇为为三秦勇士”;5月被授予“岚皋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3.**祝振青**,男,汉族,1966年6月生,中共党员,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葵花村四组居民。

2023年12月12日15时许,祝振青骑车经过安岚高速18标段工地时,见一辆装碴车翻入河中,有人从车窗呼救。当时施工路段山坡碎石不断滚落,他不顾危险,手脚并用地越过碎石坡到达出事车辆处。因车门严重变形,他使劲拉开车门,将头部流血的被困驾驶员救出。搀扶过程中,一块碎石砸中祝振青左脚,鲜血直流,他强忍剧痛安抚被救者,让其先转移到安全地方,确认对方脱险后才放下心来。祝振青被工人救起送医,经诊断左脚表皮大范围挫伤,左侧距骨下缘及第1、2跖骨骨折并错位,手术3次,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

2024年4月,祝振青被选树为“全国见义勇为勇士”;5月被授予“岚皋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十、商洛市(群体3人)

王为虎、夏辉、许仙群体

王为虎,男,汉族,1986年4月生,中共党员,商洛市柞水县杏坪镇平坪村副主任;

夏辉,男,1974年12月生,广州珠江电缆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职工;

许仙,女,1978年9月生,广州珠江电缆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职工。

2024年7月19日晚,商洛市柞水县突发暴雨山洪,致高速桥梁垮塌,一辆半挂车坠河。王为虎与村民巡逻时发现后,爬上巨石挥手电呼喊“停车”,但仍有四五辆车坠河。夏辉、许仙夫妇停车后,许仙报警,夏辉设警示牌、挥手电呼喊,向前跑100多米拦停首车,与被拦司机合力拦停20多辆车。王为虎见车辆暂安全,便参与救援落水人员。夏辉夫妇当晚未离开,义务接送救援人员至次日傍晚才返回咸阳。

2024年8月,夏辉被授予“陕西省最美退役军人”称号;9月,王为虎、夏辉、许仙被授予“柞水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10月,王为虎、夏辉、许仙被选树为“全国见义勇为勇士”。